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聯合公佈

達成先決條件
及
寄發綜合收購要約文件
及
收購要約時間表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林麥及收購人謹此公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達成，提出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收購要約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向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收購要約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收購要約)止期間可供接納。

倘於下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遲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接納水平達致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進行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收購人可選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進行林麥私有化。屆時，林麥股份將於緊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至林麥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止暫停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指定的接納水平為由收購人集團以外人士擁有的林麥股份的90%。

倘收購人集團未能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收購要約截止，收購人已表明其將合理盡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由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收購人」)及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就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的公佈(「首份公佈」)，以及林麥和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登的公佈(「三月二十六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收購要約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收購人將僅於以下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乃不可豁免)達成後方會提出收購要約：

- (i) 全威股東於全威股東特別大會(「全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落實除牌建議可能所需的有關決議案；及
- (ii) 全威股份注入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的全威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誠如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載，第(i)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達成。林麥及收購人董事會已獲全威進一步告知，並謹此公佈第(ii)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達成。由荷銀代表收購人提出的收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完成全威股份注入後，收購人已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在計及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全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全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7,720,000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連同由王先生持有的林麥股份，收購人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

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華信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林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向收購人集團成員以外的林麥股東(「獨立林麥股東」)及收購人集團成員以外的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的函件，收購要約文件連同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謹請細閱收購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向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預期時間表

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購要約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期限(如無延長)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的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在香港報章上公佈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的結果(附註2)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根據收購要約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以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否則無條件收購要約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人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要約結果、收購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或(就收購要約時間任何延長而言)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等事宜。有關公佈將於其後下一個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營業日」)於香港報章上刊登。如收購人決定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收購人將會於收購要約結束前向並無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
2. 有關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及(倘收購要約延長)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上刊登。
3. 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購股權而應付的款項將盡快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如屬股份收購要約)林麥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獨立林麥股東呈交所有有效文件起計10天內支付，或(如屬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林麥公司秘書接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的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呈交所有有效文件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

本文件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遲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接納水平達致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進行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收購人可選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進行林麥私有化。屆時，林麥股份將於緊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至林麥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止暫停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指定的接納水平為由收購人集團以外人士擁有的林麥股份的90%。

倘收購人集團未能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收購要約截止，收購人已表明其將合理盡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董事
郭明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林麥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林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林麥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林麥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